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提交的《关于终止实施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因个人资金紧张的原因，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，考虑到实际情况，陈建顺先生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2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8），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（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）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，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。

2018年6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因资金筹集较为困难，陈建顺先生将增持计划延期至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。

二、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8年6月28日，陈建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42,300股，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建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642,300股，累计增持金额约300万元。陈建顺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3,318,5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1%。

三、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况

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收到陈建顺先生提交的《关于终止实施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个人资金紧张的原因，陈建顺先生决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陈建顺先生承诺，在增持公司股份之日（2018年6月28日）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，承诺人变更承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陈建顺先生终止增持计划事项。陈建顺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将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3、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实施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